

#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

103 年 8 月 27 日文藝字第 1033023121 號函同意核備

# 目 錄

##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

壹、 願景.....	1
貳、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4-108 年工作目標及計畫	
一、落實一法人多館所制度化.....	2
(一) 建立適用於各場館的規章制度.....	2
(二) 培訓人員.....	2
二、推動館際合作.....	2
(一) 整合與分享資源.....	2
(二) 架構場館演出連線.....	2
三、引領區域發展.....	3
(一) 發展各場館獨立特色.....	3
(二) 深化與國內團隊或藝術家的夥伴關係.....	3
(三) 提供優質節目滿足觀眾需求.....	3
四、打造全民藝文沃土.....	3
(一) 建置國內表演藝術資訊平台.....	3
(二) 落實公民文化藝術參與.....	4
(三) 推動人文藝術專業教育.....	4
五、發展國際接軌和交流.....	4
(一) 建立國際網絡.....	4
(二) 推動跨國合作.....	5
(三) 輸出國內節目.....	5

#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

## 壹、願景

自103年4月2日起，臺灣的表演藝術發展邁入了全新的里程碑！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的正式掛牌成立，宣示了一個新時代的來臨，包含了「國家兩廳院」、「臺中國家歌劇院」、「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」北中南三個場館，以及附設團隊「國家交響樂團(NSO)」。

本中心將以此三館為據點，展開臺灣新世紀的表演藝術文化創新工程。

未來五年將是本中心非常重要的階段，除了國家兩廳院持續在穩定的基礎上配合調整未來的發展之外，臺中國家歌劇院、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亦將陸續開幕啟用，共同見證一法人多館所的運作成效。因此本中心將秉持「打造文化沃土」的核心價值，於國家兩廳院的廿七年經營基礎上，一方面傳承經驗、提升表演場館的專業服務、落實一法人多館所制度化、建立國內表演藝術場館典範，一方面則要深化藝術扎根工程，以三大場館為旗艦基地，全面開展各面向的表演藝術教育，讓劇場與民眾「零距離」！同時也要透過館際合作，建構共製平臺，讓更多國內外的優異作品得以呈現，以拓展各地團隊與觀眾的藝術視野，豐厚未來的創作與欣賞根基。

本中心附設團隊「國家交響樂團」將秉持「精緻、深刻、悸動」的信念，藉由每年音樂總監所擬定的樂季演出計畫，拓展樂團對多元曲目的視野與駕馭能力，使NSO成為代表臺灣精緻文化的最有力聲音。並以「推廣、教育、活潑、親民」的策略，進行分眾市場的行銷，藉由不同場域的交流，讓音樂更親近民眾的生活。

有了沃土打造出滿園繽紛，本中心更自我期許成為臺灣表演藝術的「超級推銷員」，讓更多本土優秀作品站上國際舞臺，成為一張張燦爛奪目的「臺灣的名片」，以從這方土地長成的精采創意，建立全華文世界的典範，讓國際刮目相看。

站在這條嶄新的起跑線上，我們將以諸多具體的工作計畫，讓夢想踏實起步，穩健前行。

## 貳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4-108年工作目標及計畫

### 一、落實一法人多館所制度化

#### (一) 建立適用於各場館的規章制度：

1. 落實一法人多館所的建置，加強各規章制度的訂定，以作為各場館的依循。
2. 依據本中心設置條例，確立各場館藝術總監的運作模式，成為國內表演藝術場館的經營典範。
3. 以規章制度作為營運準則，各館所在總監制運作下，維持區域發展特色。

#### (二) 培訓人員：協助各場館培訓行政及技術專業人員，積極培養表演藝術專業人才，鼓勵投入表演藝術產業。

### 二、推動館際合作

#### (一) 整合與分享資源：

1. 藉由各場館藝術總監定期會議，分享彼此的軟體、硬體資源與經驗，建構串流橋樑，提升管理、行銷，並推廣效益。
2. 建立場館資源分享及合作機制，在降低各場館營運成本的同時，擴大國內表演藝術市場，協助團隊穩定且永續地發展。
3. 依各場館營運特色分工，結合各場館資源，提供表演藝術團隊更多的創作機會與資源，共同提升國內表演藝術水準，並建立國際輸出管道。

#### (二) 架構場館演出連線：

1. 建立場館節目連線的合作基礎，擴大效益走出北中南三地，推廣節目至各地巡演，實現藝術零距離。

2. 藉由場館連線形成國內巡迴演出市場，吸引國際節目來臺演出，提升臺灣於亞洲市場的地位。
3. 藉由場館連線，豐富演出內容，共同展現臺灣表演藝術的創作能量，同時增加國際能見度，創造跨國合作機制及節目交流機會。

### 三、引領區域發展

#### (一) 發展各場館獨立特色：

1. 鼓勵各場館針對在地社群及產業結構經營特色節目，形塑場館風格，促成群聚效應，建立節目品牌。
2. 推動各場館配合在地特色訂定經營重點，加強場館辨識度，推動國內表演藝術產業在地化。

#### (二) 深化與國內團隊或藝術家的夥伴關係：開發節目來源，鼓勵國人創作，完備國內團隊創作環境，提供藝術家創作資源，支持實驗及製作創新節目。

#### (三) 提供優質節目滿足觀眾需求：製作符合各區域、年齡層觀眾群期待的節目，策展具前瞻性演出，引領國內各區域的表演藝術多元發展。

### 四、打造全民藝文沃土

#### (一) 建置國內表演藝術資訊平台：

1. 推動各場館整合國內藝文網站入口，經營表演藝術資訊平台，建置完善資料檔案及管理機制，提供資訊運用的可行性及便民服務。
2. 鼓勵各場館及 NSO 運用網站，提供資訊交換平台，推廣表演藝術教育，如於演出前規劃導讀或導聆活動，並於網路公開相關演出文字與影音資料，提供大眾無線網路的無限參與。
3. 強化兩廳院售票系統前端服務功能，以及後端數據探勘(data mining)的研發，從掌握消費者行為，進而強化更優質的節目與購票服務。

## (二) 落實公民文化藝術參與：

1. 因應場館連結及 NSO 的推廣計畫，擴大國家兩廳院原有的「圓夢計畫」，募款提供弱勢與偏鄉族群接觸表演藝術的機會，拉近城鄉文化差距。
2. 藉由各場館及 NSO 擴大辦理藝術教育推廣，深植校園，培養年輕觀眾興趣及鼓勵參與藝文活動。
3. 加強各場館及 NSO 與大眾的互動，提供社區多元的藝術活動選擇，帶動大眾的參與意願。
4. 推動各場館及 NSO 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，藉由異業合作，開拓更多表演藝術空間和普及接觸表演藝術的機會。

## (三) 推動人文藝術專業教育：

1. 推動各場館培養表演藝術教師種子，規劃藝術教育活動、講座或工作坊提供教師進修，透過教師傳授表演藝術欣賞知識。
2. 推動各場館及 NSO 與國內讀書會、企業福委會及各類社團合作，以客製化方式提供藝術進修和研習活動，與大眾分享表演藝術相關知識。
3. 推動各場館及 NSO 與電視等傳播媒體合作，提供節目錄影及轉播，藉由大眾傳播提升國人藝文素養。
4. 推動各場館發展國內藝文評論專業，出版及發行表演藝術相關影音、圖書等。
5. 推動專業領域的經驗傳承，發起藝術家駐校及駐館計畫，提供青年學子實際參與的學習機會。

# 五、發展國際接軌和交流

## (一) 建立國際網絡：

1. 推動各場館及 NSO 參與國際表演藝術相關組織，建構國際合作網絡。
2. 推動各場館及 NSO 與國際藝術家、策展人及媒體，建立國際夥伴關

係，增加合作機會。

(二) 推動跨國合作：

1. 推動各場館及 NSO 參訪國際藝術節、表演場館、藝術家或團隊，發展合作。
2. 推動各場館及 NSO 製作跨國演出，累積國人創作實力及展現國人能量。

(三) 輸出國內節目：

1. 運用場館及 NSO 建立的國際網絡平台，打造本中心形象，建構臺灣文化活力，拓展國際能見度。
2. 推動各場館爭取參與藝術市集、藝術節演出，輸出國內優質節目，活絡臺灣文化外交，引領市場，並成為華人原創作品全球發射站。
3. 推動 NSO 國際巡演，引介國人作品或國際委託創作，扮演活絡文化的媒介。